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源建〔2024〕13号

关于河源市泰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(重大变动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泰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河源市泰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河源市泰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大道中电工业园T型厂房建设自行车架、网球拍、沙滩球拍、壁球拍、羽毛球拍生产项目。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522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5522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项目建成后年产自行车架25万个、网球拍25万支、沙滩球拍25万支、壁球拍25万支、羽毛球拍20万支。

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

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项目水帘柜、水喷淋塔、密闭箱水喷淋废水、除油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冷凝水作为洁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。

（二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喷砂、打磨、钻孔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；项目热压成型、模塑发泡、脱模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其中TVOC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“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”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“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”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中“表5排放限值”两者较严者；项目调漆房、粗补、喷底漆、点补、细补、烘烤、洗枪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“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”。项目厂界有机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中：“表9企业边界大气

污染物浓度限值”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中“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”。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“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”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表征）总量应控制在0.2702吨/年（其中有组织0.1319吨/年，无组织0.1383吨/年）以内；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20日